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5.11.30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12.19 台技(二)字第 0950187285 號函核定
96.12.20 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01.08 台技(二)字第 0970001411 號函核定
100.1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二)字第 1000232300 號函核定
103.12.2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12.16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0882 號函核定
104.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12.23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5543 號函核定
106.12.15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1.11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90632 號函核定
109.12.11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12.24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092 號函核定
114.09.24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10.28 臺教技(一)字第 1140102955 號函核定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組成「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本委員會應擬訂招生簡章，除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 3 條 招生名額

各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本校各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學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 4 條 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採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招收碩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 5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項目、報名手續、考試（面試）日期、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6 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須具備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各系（所）得視需要修訂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二)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須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另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相關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五、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考試。
- 六、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7 條 評分項目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評分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訂定，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碩士班在職生評分項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特性由各系（所）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評分項目得採筆試、面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8 條 辦理時程

- 一、碩士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行，6 月 30 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提前於第 1 學期辦理，惟各系（所）辦理招生以 1 次為限。

第 9 條 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本委員會決議，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碩士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不得增額錄取。

第 10 條 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新生，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選修課程。
- 二、取得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並可依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

第 11 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報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第 13 條 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第 14 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所）訂定適當之迴避原則。

第 15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6 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逕向本委員會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17 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